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802	19,911	46,446	49,850
銷售成本		(10,752)	(17,213)	(37,472)	(40,658)
毛利		3,050	2,698	8,974	9,192
其他收入	5	237	639	723	1,55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259	166	1,147	230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72)	(30)	(16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3)	(253)	(1,485)	(412)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13)	(23)	(15)
行政開支		(6,256)	(6,731)	(18,818)	(17,410)
融資成本	7	(138)	(425)	(431)	(92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3,104)	(3,991)	(9,943)	(7,951)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04)</u>	<u>(3,991)</u>	<u>(9,943)</u>	<u>(7,951)</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u>	<u>(5)</u>	<u>(3)</u>	<u>(23)</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3,106)</u>	<u>(3,996)</u>	<u>(9,946)</u>	<u>(7,974)</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02)</u>	<u>(0.06)</u>	<u>(0.06)</u>	<u>(0.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5,523	(111,891)	(148)	93,484
本期間虧損	–	(9,943)	–	(9,9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3)	(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943)	(3)	(9,9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5,523</u>	<u>(121,834)</u>	<u>(151)</u>	<u>83,53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595	(92,464)	(138)	82,993
本期間虧損	–	(7,951)	–	(7,95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23)	(2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7,951)	(23)	(7,974)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31,356	–	–	31,356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428)	–	–	(1,4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5,523</u>	<u>(100,415)</u>	<u>(161)</u>	<u>104,9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ii)租賃建築設備, (iii)美酒營銷, 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約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裝修及工程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及安裝及項目收入、美酒銷售之收益，放債利息收入及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9,294	11,731	26,828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及安裝及項目收入	4,261	2,330	11,113	5,782
美酒銷售收入	109	5,650	8,088	13,123
放債利息收入	135	190	407	569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3	10	10	23
	<u>13,802</u>	<u>19,911</u>	<u>46,446</u>	<u>49,85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美酒銷售收入	109	5,650	8,088	13,123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3	10	10	23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9,294	11,731	26,828	30,353
—租賃建築設備安裝及項目收入	2,229	—	2,796	—
	<u>11,635</u>	<u>17,391</u>	<u>37,722</u>	<u>43,499</u>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2,032	2,330	8,317	5,782
放債利息收入	135	190	407	569
	<u>2,167</u>	<u>2,520</u>	<u>8,724</u>	<u>6,351</u>
總分部收入	<u>13,802</u>	<u>19,911</u>	<u>46,446</u>	<u>49,850</u>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執行董事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租賃建築設備（「租賃建築設備」）；

- (c)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d)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6,828</u>	<u>11,113</u>	<u>8,088</u>	<u>417</u>	<u>46,446</u>
分部溢利／(虧損)	<u>504</u>	<u>(2,704)</u>	<u>187</u>	<u>(1,110)</u>	<u>(3,123)</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83
中央行政成本					(7,440)
融資成本					(63)
除稅前虧損					<u>(9,94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0,353</u>	<u>5,782</u>	<u>13,123</u>	<u>592</u>	<u>49,850</u>
分部溢利／(虧損)	<u>2,986</u>	<u>(3,079)</u>	<u>422</u>	<u>(1,362)</u>	<u>(1,033)</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970
中央行政成本					(7,452)
融資成本					(436)
除稅前虧損					<u>(7,95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1
租金收入	222	218	648	623
雜項收入	14	421	74	935
	<u>237</u>	<u>639</u>	<u>723</u>	<u>1,559</u>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損耗建築設備之收益／(虧損)，已抵扣補償	259	165	1,147	229
匯兌收益	–	1	–	1
	<u>259</u>	<u>166</u>	<u>1,147</u>	<u>230</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221	–	249
— 租賃負債	138	204	431	677
	<u>138</u>	<u>425</u>	<u>431</u>	<u>926</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799	808	1,712	1,574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18	823	2,459	2,46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653	1,631	4,791	4,57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2	30	175	168
	<u>3,332</u>	<u>3,292</u>	<u>9,137</u>	<u>8,785</u>
核數師酬金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2,018	1,685	6,099	4,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0	1,763	5,086	5,279
短期租賃之租金	53	43	160	96
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191)	(149)	(559)	(47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金額約為5,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79,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9.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104)</u>	<u>(3,991)</u>	<u>(9,943)</u>	<u>(7,95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 平均數	<u>156,780</u>	<u>65,668</u>	<u>156,780</u>	<u>64,32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0.02)</u>	<u>(0.06)</u>	<u>(0.06)</u>	<u>(0.12)</u>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2,600	175,595
股份合併(附註)	(470,340)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淨交易成本(附註)	<u>104,520</u>	<u>29,92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56,780</u></u>	<u><u>205,523</u></u>

期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其他當時現存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通過按認購價(「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售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供股配售」)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配股價不低於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本公司股份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0.4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減少470,34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完成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及供股配售，並配發及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及供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購買建築設備	—	4,746
	<u>—</u>	<u>4,746</u>

14.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 主要股東(其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控制之關聯公司 收取/(繳付)：		
— 裝修服務收入	—	203
— 佣金收入	10	23
— 有關供股配售之配售代理費用	—	(219)
— 有關供股之碎股對盤服務代理費用	—	(20)
繳付— 主要股東(其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 租金(附註)	<u>(162)</u>	<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主要股東就辦公室物業分租安排簽訂分租契據，租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約為16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約為5,8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支付了約162,000港元的租賃付款額。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39	3,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7</u>	<u>95</u>
	<u>3,926</u>	<u>3,916</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總收益約為4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00,000港元。

收益按分部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26,828	30,353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及安裝及項目收入	11,113	5,782
美酒營銷收入	8,088	13,123
金融服務收入	417	592
	<u>46,446</u>	<u>49,850</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5,125	47,250
中國	1,321	2,600
	<u>46,446</u>	<u>49,8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0,400,000港元的收入減少約3,600,000港元。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11,100,000港元，即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上升約9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此業務之擴展及增加投入通架設備以配合此業務分部的增長及發展，以使租出通架設備數量有所增加。

美酒銷售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COVID-19大流行所推行之若干持續措施包括社交聚會限制及飲食處所之營運限制而影響最終客戶之消費，以及本集團重配資源以專注於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所引致。

提供金融服務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期間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9.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4%)。

毛利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毛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4,850	5,504
租賃建築設備	3,489	2,564
美酒營銷	218	532
金融服務業務	417	592
	<u>8,974</u>	<u>9,192</u>

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200,000港元主要由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0,000港元所致。雖然，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竭力保持毛利率約18%，由於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以及COVID-19大流行之不穩定發展引至本地經濟之低迷狀況，以致設計及裝修活動有所收縮，因而產生的毛利有所下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擴展及增加投入通架設備以配合此業務分部的增長及發展，使租出通架設備數量有所增加。

美酒營銷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此兩分部合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雖然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00,000港元)，反映本期間虧損之增加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應對COVID-19大流行所收取的政府資助減少約800,000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1,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益包括來自提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收入約為12,500,000港元，佔本期間分部收益約46.6%。公共屋邨工程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約6,700,000港元的收益。期內收益代表約86.6%增長。本集團預期來自提供公屋維修、改善和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收益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穩定增長和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積極與現有承建商及其他承建商就新定期合約進行協調及磋商，以擴展本集團此等業務。本集團就獲得更多公共屋邨工程及服務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集團持續與現有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本集團獲承建商／客戶邀請遞交標書，並積極與客戶洽談裝修及工程服務項目。然而，由於激烈同業競爭以及COVID-19大流行之不穩定發展引至本地經濟之低迷狀況而影響最終客戶就計劃設計及裝修事宜之心態，本期間所獲得之合約／項目較去年同期合約總額較少。因此，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收益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私人項目外，本集團亦已展開房屋委員會2個防水工程及維修服務項目並預期於財政年度終結前完成。因此，由此所得之收益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體現。此外，本集團已得到若干合約，並預期於來季及／或下年度第一季內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潛在承建商(包括私營機構工程及公共房屋項目)，並與現有承建商協調／協商更多項目，以及發展與現有承建商的業務網絡，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和商譽。本集團預期該等拓展及策略將進一步擴寬及加強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發展，以實現股東回報及本集團價值的最大化。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其現有客戶建立及尋求業務關係，並開拓新客戶及訂立項目。

誠如先前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與一家公共隧道基建項目的承建商訂立合約，本集團將出租通架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該項目已於本期間根據需求及合約規定交付所需通架設備並提供安裝服務。然而，由於設計和施工工程的某些重大修改和修訂，本集團未能與承建商達成協議，合約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終止。本集團現正與承建商就項目賬目決算及結算作出討論。

除上述有關項目的終止外，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穩定發展和本地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若干建設工程項目進度被推遲以至本集團通架設備的出租率從年初之約75%下降至本公告日大約60%。儘管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的通架設備出租率，但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客戶協商新項目，旨在將通架設備的出租率反彈至70%以上水平。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經營規模的擴大，管理層預期由此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會穩定的增長。隨著收益之增長，管理層相信建築設備租賃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成功的主要業務板塊。

美酒營銷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持續商談客戶的定期訂單。本集團亦開拓酒類產品的新供應商及來源。本集團正積極與現有客戶及尋找新客戶商討新訂單。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金融服務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確保其放債，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相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從介紹經紀服務確認佣金收入。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1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5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流動比率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14,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1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5%)。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i)本公司於本期間就辦公室物業分租安排簽訂分租契據而確認新租賃負債及(ii)本期間股東權益下降所致。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內容有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通過按認購價(「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配股價不低於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供股配售」)。本公司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0.40港元)。

供股及供股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及供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9,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之 公告及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之 通函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供股及供股配售所得款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包括償還購買建築設備之短期融資)	15,000-20,000	16,100	16,900
— 流動資金			
—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不多於9,000	6,400	7,100
—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不多於2,000	1,600	2,000
— 其他營運開支	不多於3,400	3,400	3,400
	<u>9,400-14,400</u>	<u>11,400</u>	<u>12,500</u>
	<u>29,400</u>	<u>27,500</u>	<u>29,400</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就有關辦公室物業分租安排所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000,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承擔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800,000港元)。薪酬之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不同員工技能級別之薪酬組合上升所致。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 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與資 產管理業務	香港潮商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